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木里藏族自治县牦牛坪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牦牛坪乡呷古村黄桃产业种植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牦牛坪乡呷古村黄桃产业种植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峨眉山市川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31.71万元,资产总额为204.8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峨眉山市川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5月04日

